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308 号

罪犯杨明飞，男，1986 年 9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03 日作出 (2012) 普中刑初字第 2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明飞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明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(2012) 云高刑终字第 107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云高刑执字第 137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刑更 310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1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31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43 年 3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.00元；本次考核周期内其亲属代为履行人民币5000.00元，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2日作出（2022）云08执1284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（2022）云08执1284号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01.87元，账户余额91.4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明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04日